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1．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和区委以及上级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区、镇、街道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力。

3．负责全省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按照上级纪委和监委部署要求，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

7．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最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派出）机构、 各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加强管理、考核；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8．完成上级纪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一派出监督员办公室、第二派出监督员办公室、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吴中区党风政风教育指导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中共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苏州市吴中区监察委员会纪检监察室、苏州市吴中区党风政风教育指导中心。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立足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坚持边学习、边检视、边整改，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牢牢把握“两个维护”首要任务，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在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巡察监督、派驻监督中，深入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立足“监督的再监督”，一以贯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部署的各项任务，努力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整合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审计监督等方面信息，着力发现有关地区和单位党组织在维护党章党规党纪、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区委压紧压实下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提供重要依据。

（二）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治理效能。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在“塑形”的基础上“凝神”，探索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有效路径。一手抓改革到位，抓好区属国有企业监察体制改革和派驻机构改革，全面深化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实现对党员干部、行使公权力人员监督全覆盖，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一手抓效能提升，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对违纪、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一体进行审查调查，严守安全底线，提高案件质量。

（三）持续聚焦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增强日常监督、长期监督有效性。打好“三大攻坚战”，督促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三大监管平台”功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做到“应进必进”，督促职能部门、基层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会用善用平台，不断放大平台助力监督的实际效果。要围绕蓝书记在吴中调研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等重要指示，强化“监督的再监督”，为吴中践行“两山”理论、绘出新时代最美太湖画卷中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要深度整合巡察、信访、调查等方面信息资源，继续完善“1234日常监督联动体系”的运作流程和保障制度，制定配套制度和方案，不断增强监督检查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推动监督更加精准、全面、有效。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为有虎胆、敢担当、能作为“敢闯敢拼，敢为人先”的“实干家”撑腰鼓劲，让更多干部撸起袖子、甩开膀子、迈开步子、干出样子。

（四）持续推进“三不”机制建设，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胜利。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一体推进“三不”机制的最新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住高压态势、稳住惩治力度、稳住干部群众对反腐惩恶的预期，坚持有贪肃贪、有腐反腐；强化“求进”的措施，标本兼治、固本培元，针对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推动形成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用制度理性对抗权力任性。深化运用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针对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以及信访举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列出问题清单，深入分析原因，找准工作制度、管理方面的漏洞，向相关单位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

（五）持续发力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继续紧盯督查、查处、问责、通报等环节，严肃作风建设方面违规问题和线索，推动作风建设进一步提升。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新动向新表现，以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以公款吃喝、公款送礼、违规发放津补贴为重点内容，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形成警示震慑，严防反弹回潮。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的制度建设，在农村三资监管及基层微腐败防治工作中进一步探索吴中方案。坚决扛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政治责任，坚持“一案三查”“两个一律”，坚决落实“扫黑、除恶、毁伞”三位一体总要求。

（六）持续加强自身建设，高质量建设纪检监察铁军。严格执行江苏纪检监察干部“六条禁令”，健全内控机制，区分不同岗位纪检监察干部的权力特点和主要风险点，加强研判、把握规律，强化自我监督，坚决防范被“围猎”。加强业务培训，坚持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学什么，拓宽学习领域，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知识储备，在增强能力素养上求突破。增强法治思维、程序意识，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同向发力、同频共振，提高依纪依法工作本领，培养更多纪法皆通的“全科医生”。严防“灯下黑”，切实维护队伍的纯洁性，打造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铁军。

第二部分　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公开01表 |  |  |  |  |  |
| --- | --- | --- | --- | --- | --- |
| 收支预算总表 |
| 部门名称：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功能分类** | **支出用途** |
| **功能科目名称** | **金额**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一、财政拨款 | 4201.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907.09 | 一、基本支出 | 3785.6 |
|  1. 一般公共预算 | 4201.1 | 二、外交支出 | 0 | 二、项目支出 | 415.5 |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 0 | 三、国防支出 | 0 |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 0 |
|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0 | 　 |  |
| 三、其他资金 | 0 | 五、教育支出 | 0 | 　 |  |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0 | 　 |  |
|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0 | 　 |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51.36 | 　 |  |
|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136.57 | 　 |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0 | 　 |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0 | 　 |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0 | 　 |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0 | 　 |  |
|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0 | 　 |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 | 　 |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0 | 　 |  |
| 　 |  |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0 | 　 |  |
| 　 |  |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 906.08 | 　 |  |
| 　 |  |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 | 　 |  |
| 　 |  |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0 | 　 |  |
|  |  | 二十一、其他支出 | 0 |  |  |
| **当年收入小计** | 4201.1 | **当年支出小计** | 420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结转下年资金 | 0 |
| **收入合计** | 4201.1 | **支出合计** | 4201.1 |

|  |  |  |
| --- | --- | --- |
| 公开02表 |  |  |
| 收入预算总表 |
| 部门名称：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收入总计** | **4201.1** |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小计 | 4201.1 |
|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 4201.1 |
| 专项收入 | 0 |
| 政府性基金 | 小计 |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小计 | 0 |
|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 0 |
| 其他非税收入 | 0 |
| 其他资金 | 小计 | 0 |
| 事业收入 | 0 |
| 经营收入 | 0 |
| 其他收入 | 0 |
|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小计 | 0 |
|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0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03表 |  |  |  |  |
| 支出预算总表 |
| 部门名称：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 **结转下年资金** |
| 4201.1 | 3785.6 | 415.5 | 0 | 0 |

|  |  |  |  |
| --- | --- | --- | --- |
| 公开04表 |  |  |  |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 部门名称：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支出用途**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4201.1 | 一、基本支出 | 3785.6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0 | 二、项目支出 | 415.5 |
| 　 |  |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 0 |
| **收入合计** | 4201.1 | **支出合计** | 4201.1 |

|  |  |  |
| --- | --- | --- |
| 公开05表 |  |  |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 部门名称：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功能科目编码** | **功能科目名称** | **金额** |
| **合计** | 4201.1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907.09 |
| 20111 | 纪检监察事务 | 2,907.09 |
| 2011101 | 行政运行 | 2,796.35 |
| 2011150 | 事业运行 | 110.74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51.36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51.36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67.57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83.79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36.57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36.57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23.76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6.32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6.49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906.08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906.08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84.77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246.93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374.38 |
|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

|  |  |  |
| --- | --- | --- |
| 公开06表 |  |  |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 部门名称：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合计** | 3785.6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3,354.97 |
| 30101 | 基本工资 | 331.73 |
| 30102 | 津贴补贴 | 1,274.60 |
| 30103 | 奖金 | 1,028.83 |
| 30107 | 绩效工资 | 36.92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67.57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83.79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73.31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5.61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9.43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284.77 |
| 30114 | 医疗费 | 52.37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6.05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96.68 |
| 30201 | 办公费 | 169.55 |
| 30211 | 差旅费 | 56.10 |
| 30215 | 会议费 | 10.00 |
| 30216 | 培训费 | 20.00 |
| 30217 | 公务招待费 | 15.0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29.63 |
| 30229 | 福利费 | 10.26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0.00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61.89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4.25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3.94 |
| 30302 | 退休费 | 23.35 |
| 30305 | 生活补助 | 1.77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8.82 |
|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

|  |  |  |
| --- | --- | --- |
| 公开07表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 部门名称：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功能科目编码** | **功能科目名称** | **金额** |
| **合计** | 4201.1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907.09 |
| 20111 | 纪检监察事务 | 2,907.09 |
| 2011101 | 行政运行 | 2,796.35 |
| 2011150 | 事业运行 | 110.74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51.36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51.36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67.57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83.79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36.57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36.57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23.76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6.32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6.49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906.08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906.08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84.77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246.93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374.38 |
|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

|  |  |  |
| --- | --- | --- |
| 公开08表 |  |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 部门名称：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基本支出** |
| **合计** | 3785.6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3,354.97 |
| 30101 | 基本工资 | 331.73 |
| 30102 | 津贴补贴 | 1,274.60 |
| 30103 | 奖金 | 1,028.83 |
| 30107 | 绩效工资 | 36.92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67.57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83.79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73.31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5.61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9.43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284.77 |
| 30114 | 医疗费 | 52.37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6.05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96.68 |
| 30201 | 办公费 | 169.55 |
| 30211 | 差旅费 | 56.10 |
| 30215 | 会议费 | 10.00 |
| 30216 | 培训费 | 20.00 |
| 30217 | 公务招待费 | 15.0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29.63 |
| 30229 | 福利费 | 10.26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0.00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61.89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4.25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3.94 |
| 30302 | 退休费 | 23.35 |
| 30305 | 生活补助 | 1.77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8.82 |
|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09表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 部门名称：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合计** | **“三公”经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 **小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73.5 | 43.5 | 0 | 28.5 | 18.5 | 10 | 15 | 10 | 20 |

|  |  |  |
| --- | --- | --- |
| 公开10表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 部门名称：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功能科目编码** | **功能科目名称** | **金额** |
| **合计** | 0 |
| 　 | 　 | 　 |
| 　 | 　 | 　 |
|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本部门无相关收支。 |  |

|  |  |  |
| --- | --- | --- |
| 公开11表 |  |  |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 部门名称：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合计** | 382.45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82.45 |
| 30201 | 办公费 | 161.00 |
| 30211 | 差旅费 | 52.80 |
| 30215 | 会议费 | 10.00 |
| 30216 | 培训费 | 20.00 |
| 30217 | 公务招待费 | 15.0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28.54 |
| 30229 | 福利费 | 9.72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0.00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61.89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3.50 |
|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12表 |  |  |  |  |  |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 部门名称：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单位：万元 |
| **采购品目大类** | **专项名称** | **经济科目** | **采购物品名称** | **采购组织形式** | **总计** |
|
| **合计** | 　 | 　 | 　 | 　 | 0 |
| 一、货物A | 　 | 　 | 　 | 　 | 0 |
| 　 | 　 | 　 | 　 | 　 |  |
| 　 | 　 | 　 | 　 | 　 |  |
| 二、工程B | 　 | 　 | 　 | 　 | 0 |
| 　 | 　 | 　 | 　 | 　 |  |
| 　 | 　 | 　 | 　 | 　 |  |
| 三、服务C | 　 | 　 | 　 | 　 | 0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

|  |
| --- |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20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02.42万元，增长16.7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201.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201.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20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2.42万元，增长16.74%。主要原因是随着留置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办案经费预算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为机构改革以来，在职人数逐年增长。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4201.1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07.09万元，主要用于纪委各机构办公经费及人员工资福利。与上年相比增加419.54万元，增长16.87%。主要原因是随着留置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办案经费预算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为机构改革以来，在职人数逐年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1.3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与上年相比减少11.26万元，减少4.29%。主要原因是减税降费政策实行以来社保费用缴纳比例下降。

3．卫生健康（类）支出136.5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按规定支出的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3.14万元，增加2.35%。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员较上年略有增加。

4．住房保障（类）支出906.0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按规定支出的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91万元，增加26.71%。主要原因是老职工购房补贴根据政策有所增加。

5．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78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6.92万元，增长14.0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以来，在职人数逐年增长。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1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5万元，增长48.39%。主要原因是随着留置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办案经费预算有所增长；另一方面根据省纪委统一部署，需要在纪委办案点布设内网分级保护系统。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201.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01.1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201.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785.6万元，占90.11%；

项目支出415.5万元，占9.8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01.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02.42万元，增长16.74%。主要原因是随着留置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办案经费预算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为机构改革以来，在职人数逐年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20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2.42万元，增长16.74%。主要原因是随着留置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办案经费预算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为机构改革以来，在职人数逐年增长。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796.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6.13万元，增长17.4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以来，在职人数逐年增长。

2．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10.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1万元，增长3.18%。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奖金预算支出略有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67.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1万元，减少10.67%。主要原因是减税降费政策实行以来养老保险费用缴纳比例下降。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83.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76万元，增加11.6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以来，在职人数逐年增长。

（三）卫生健康（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23.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4万元，增加2.6%。主要原因是虽然在职人数有所增长，但减税降费实施以来医疗保险费用缴纳比例下降。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6.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9万元，减少4.39%。主要原因是减税降费实施以来医疗保险费用缴纳比例下降。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6.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9万元，增加4.68%。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数略有增加。

（四）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84.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43万元，增加17.0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逐年递增调整。

2．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46.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08万元，增加20.5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按政策有所增加。

3．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374.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49万元，增加40.28%。主要原因是新职工人数有所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78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8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39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20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2.42万元，增长16.74%。主要原因是随着留置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办案经费预算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为机构改革以来，在职人数逐年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78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8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39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8.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5.52%；公务接待费支出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4.48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8.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1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有一办案车辆到期报废，需采购新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增加或减少此项预算。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对接待费进行适当压减。

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未增加或减少此项预算。

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纪委统一部署，继续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增加培训的频次和人数，打造素质高、本领硬纪检监察队伍。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82.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11万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7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